

关于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 IOPV 计算机构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统一计算标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扩位简称：上证 50ETF 博时；基金代码：510710）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变更本基金的 IOPV 计算机构并对《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具体调整内容

将《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的“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修订为：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内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及保留的小数点位数，并予以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变更计算机构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

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